



文・圖 | 段洪坤 (台南市西拉雅族部落發展促進會理事長)

平埔復名復權運動の道のりの回顧と展望
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the Name Rectification Movement of Pepo Indigenous Peoples

平埔復名復權運動的歷程回顧與展望

1991年起以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（以下簡稱原權會）為首的「台灣原住民族憲法運動聯盟」從1991、1992、1994到1997年的四次台灣憲改中，不斷上書總統、走上街頭訴求在憲改條文中將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」，並保障原住民族自決權、土地權、參政權、發展權等。1991年原權會所提出的「台灣新憲原住民族自治條款宣言」第一條就明白宣示：「阿美族、泰雅爾族、排灣族、魯凱族、布農族、彪馬族、太魯閣族、鄒族、賽夏族、雅美族、邵族及平埔族是台灣的原住民族」，原權會除了明白指出「平埔族」是台灣原住民族外，也找尋「平埔族」參與原住民運動。1994年第三次憲法運動，原權會找到「平埔族」的噶瑪蘭族偕萬來、凱達格蘭族的林勝義，加入了憲法運動聯盟的成員，並參與相關會議討論。1994年6月23日原運團體所舉辦的「正名權、土地權、自治權」入憲抗議行隊伍，出現花東地區噶瑪蘭族、基隆與台北的凱達格蘭族組成的「平埔族」遊行隊伍，這可以說是平埔族群參加原運的濫觴；另外，1993年原住民族所發起的第三次「還我土地運動」，遊行隊伍中出現「平埔族、萬佛會」的聲援團體，這個團體領導者宗聖法師（俗名蕭志宏）是台南白河人，這也可以說是西拉雅族或大武族的走進原住民族大家庭的第一步。（以上資料整理自夷將·拔路兒編著，《台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》（台北：國史館、原民會，2008）

「復名復權運動」以平埔族群為主體訴求

從歷史文獻資料可以證明平埔族群早在原住民族權利運動之初，就已經跟大家站在街頭上了。但以平埔族群為主體訴求的族群運動，是2001年以「台灣平埔原住民協會」為首的全台串聯「復名復權運動」開始的。當年台灣平埔原住民協會理事長巴宰族潘大和與凱達格蘭族潘耀璋、噶瑪蘭族潘朝成等人，拜訪各平埔族群部落，號召大家一起到立

法院參加「政府如何承認平埔族群公聽會」，2001年2月7日平埔族群共10族300多人參加公聽會，向政府要求歸還平埔族群的法制民族地位及權利，所以我會以「平埔族群復名復權運動」來做為這場民族運動的名稱，而不用「平埔正名運動」來稱呼，是因為與1988年起原住民族訴求將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」的族群運動性質不同。

「復名復權運動」的第一階段

2001年後，平埔族群的運動展開集體性、主體性、主動性的第一階段社會運動。這時對內集結各族共識、辦理跨族群工作會議、講座研討會來凝聚力量；對外與原民會溝通對話，尋求政府肯認原民身分，辦理一般民眾參與的祭典活動、研習，來達到族群文化與社會認同的教育推廣目的。這個階段，平埔族群一方面努力進行語言文化的復振來展現認同與決心，一方面透過陳情抗議的訴求來要求政府恢復平埔族群的原住民身分。原民會則以平埔族群「喪失傳統語言文化」、「民族漢化不符合原住民族認定標準」，需再經專家學者調查研究再「研議」來推託回應。

「復名復權運動」的第二階段

2001年至2006年復名復權運動進入第二階段，噶瑪蘭族在2001年12月25日正式成為台灣原住民族第16族後，運動陷於路線分歧、各自努力的狀



1994年「正名權、土地權、自治權」入憲運動隊伍中的平埔族（噶瑪蘭及凱達格蘭族）。

1994年6月23日原運團體所舉辦的「正名權、土地權、自治權」入憲抗議行隊伍，出現花東地區噶瑪蘭族、基隆與台北的凱達格蘭族組成的「平埔族」遊行隊伍，這可以說是平埔族群參加原運的濫觴。



況，本來「平埔族」就不是一個單一民族，彼此的語言、文化、習俗、社會現況存在許多差異性，所以在這段時間各族對於爭取身分與權利上產生分歧，有些族人認為應該獨立於原民會之外要成立「平埔族群委員會」，才有獨立預算及人事權；有些族人認為一路爭取的是原住民身分，就是要回到原住民大家庭，自立於外會失去復名復權運動的正當性及核心價值。2005年巴宰族向原民會尋求正式的「原住民族認定」（經學者研究調查後，巴宰族民族認定沒通過）及西拉雅族爭取成為第一個由地方政府承認的「縣定原住民族」就是個例子，兄弟登山各自努力以地方來包圍中央的族群運動，給了中央政府回應壓力。2006年2月行政院長蘇貞昌指派政務委員林萬億與原民會來召開「平埔族群認定及其身分取得」座談會，最後商討共識，先在原民



2001年於立法院召開「政府如何承認平埔族群」公聽會。



2008年台南縣政府辦理熟註記縣定原住民登記為平地原住民記者會。

會設立「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」，由各族推派委員參與，共同討論推動相關復名復權的政策，並且擬定「平埔族群語言文化振興五年計畫」，編列經費來搶救各族語言文化。但不幸的是，2006年底政黨輪替，國民黨執政下的原民會將上述的計畫擱置。

「復名復權運動」的第三階段

2007年至2022年平埔族群的復名復權運動是抗爭與行政訴訟的時期，這段期間西拉雅族與台南縣（市）政府成為這時間被引導為「平埔正名運動」的主導者。2008年發現民國46年省政府民政廳頒布的「平地山胞認定辦法」的命令，正本公文未通知台南縣等地方政府，而且48年、52年兩次補登記後，有「熟註記」的平埔族群就不能再申請補登記為「平地原住民」，有違憲法所提「國家應依民

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」的精神，而且以行政命令限制登記時間，這是剝奪人民基本自我認同權、違反人權做法。2009年5月2日台南縣政府號召全台5000多位平埔族群族人走上凱達格蘭大道，抗議政府違法違憲的作為，要求政府馬上還給平埔族群原民身分，可惜政府並未理睬並採取汙衊平埔族群的手段來回應，造成抗爭不斷。2010年台南縣政府決定以西拉雅族人萬淑娟為代表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目標是走上聲請釋憲一途，一路從2010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訴訟，打到2015年台北高等法院都敗訴，從其判決「原住民身分之認定與範圍，立法者基於國家資源之有限性，有立法裁量空間」及於權力分立，原住民身分法在未經有權機關宣告違憲時，司法及行政機關自應尊重，難認有違憲之





2009年5月2日凱道 台灣母親，平埔正名 大遊行。



2009年6月4日西拉雅族抗議原民會以「乞巧趕廟公」來汙衊西拉雅族，時任新北市議員的吳將一起到原民會抗議，聲援西拉雅族。

嫌」，法律學者吳豪人認為行政法院的判決是逃避行為，明顯不想介入原住民族身分的民族、政治鬥爭。萬淑娟等人再提出上訴，2020年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西拉雅人主張的訴訟理由「行政管制便宜性為考量，對西拉雅族人之人格權造成重大侵害」確有違憲疑義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聲請釋憲。

2022年10月28日憲法法庭判決3年內相關機關必須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訂特別法，讓同屬南島語族的其他台灣原住民族，申請民族認定及身分認定。這樣結果我個人認為：憲法判決結果是跟聲請釋憲理由相違背的，如果早期的原住民身分登記方式是違憲的，判決結果應該是恢復讓這些「熟註記」原住民及其直系卑親屬，馬上補登記為「平地原住民」才對。但這樣的判決明顯還是有「行政資源考量」、「政治參與權的憲法選擇」等折衝下的無奈。雖然漫長的訴訟終於塵埃落定，漫長的復名復權也走到最後一哩

路，但目前修法或另訂特別法的行政作為遲緩，原民會意向不明，都帶給平埔族群對憲判後的發展有不確定感，甚至隱憂修法或立法，對民族集體及個人權利到底有什麼程度的保障？會不會只有集體權而沒有個人權？期盼平埔族群的各族菁英，要好好來研究現行原住民族的相關權益法律條文，自己要有自己的法案版本，才能確保自己的民族權利，不枉費這20多年來的努力。◆



段洪坤

台南市東山區東河里吉貝雯部落人，西拉雅族人。1967年生。暨南大學人類學碩士。現任台南市西拉雅族部落發展促進會理事長，曾任原住民族委員會平埔事務推動小組委員兼副召集人、平埔原住民族文化學會秘書長、西拉雅族跨地部落聯盟召集人。20多年來致力於平埔族群復名復權運動，爭取原民身分認同及其正當性，並展望未來取得原住民法制身分的族群發展。